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李明勳
連絡電話：08-7745548
電子信箱：wra07128@wra07.gov.tw
傳 真：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1153029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報旗山區公所為辦理「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
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第一期)」出料前準備作業案，復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4月15日高市水養字第11133147100號函暨旗山區公所111年4月13日高市旗區經字第11130449600號函。
- 二、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13、14點規定，地方政府應於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辦理現勘時，於疏濬工區設置界樁及基準樁供本局會測及拍照存證，爰此，原則同意貴局施工廠商先行進場施設便道及埋設疏濬界樁及基準樁，並於施設完成後通知本局前往現勘及辦理會測作業，憑以辦理後續開立使用費繳費單及核發使用許可書作業。
- 三、副本抄送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惠請協助旨案施工期間巡防作業，避免不法情事發生。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副本：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

電 2022(04)15 文
交 15:58:51 章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擬辦：

- 一、依函示，請工程標廠商於訂約完成及申報開工相關作業後，先行進場施設便道及埋設疏濬界樁及基準樁，並於施設完成後通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前往現勘及辦理會測作業，憑以辦理後續開立河川公地使用費繳費單及核發使用許可書作業。
- 二、敬會本所政風室及翁課員承照。
- 三、陳閱後文存查。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經建課課員 葉俊寬：111/04/18 08:29:03
承辦意見：
2.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經建課課員 翁承照：111/04/18 09:47:24
會辦意見：依規定辦理。
3.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朱柏彥：111/04/18 15:05:18
批核意見：
4.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馬維駿：111/04/18 15:55:58
會辦意見：
5.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主任秘書室主任 莊家柔：111/04/18 15:58:39
批核意見：
6.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區長室區長 謝健成：111/04/18 16:14:28
批核意見：如擬
7.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朱柏彥：111/04/18 16:56:37
會辦意見：
8.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經建課課員 葉俊寬：111/04/19 08:03:12
批核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 貼紙備註資訊 —

裝

訂

線